

迁安市人民政府

迁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 报 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4月10日—14日，贵局对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下达了《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13号）。对此，我市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调度和督导各相关部门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全面落实整改

针对监督检查组指出的问题，我市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建立工作台账，一项一项盯办，一件一件销号，限时完成“清零”。同时，坚持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上级关于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部门、镇街、企业三方责任，健全长效管理，从根本上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问题1：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会办〔2022〕46号）要求对关停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评估，研究制定对整改达标无望非煤矿山的关闭退出机制，制

定非煤矿山关停数量、名称、时间进度清单。

整改情况：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6号），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发改等8部门制定了《迁安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确定了淘汰退出机制4项情形和依法关闭11项情形，明晰了部门职责分工。根据方案要求结合我市非煤矿山企业实际情况，一是确定了整合重组规划，对迁安市隆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孟家沟铁矿、迁安市九江工贸有限公司大庄户铁矿等10家采矿权企业和迁安市赤家山铁矿详查等2家探矿权企业进行整合重组。二是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全面排查工作，依据职责分工，各部门分头行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整改无望以及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对相关证照手续应办理延续的且规定时限内未完善的，对未经复产复工验收擅自恢复生产、建设的，一律列入关闭取缔范围，对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以及“生产规模小、安全管理乱、保障条件差”的非煤矿山生产系统，一律不予复产复工并列入关闭取缔范围。三是按照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和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非金属露天矿山“横切”式开采相关工作的函》（冀自然资〔2023〕98号）要求，推进无法实现“横切”式开采的14家非金属矿山企业关停工作。

问题2：迁安市发改局电力办只要求迁安市供电分公司对14家规模超30万吨/年的停产停建非煤地下矿山采取了限电管理

措施,没有要求对其余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采取限电管理或停供动力电措施。

整改情况:迁安市发改局电力办分别于4月11日、4月12日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对我市非煤矿山进行限电管理的通知》(迁电力办字〔2023〕3号)和《关于全面加强对我市露天矿山进行限电管理的通知》(迁电力办字〔2023〕4号)文件,迅速组织供电公司对我市所有非煤矿山企业用电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协调属地政府对迁安市守信矿业有限公司和迁安市华骏矿业有限公司2家企业自发电供电矿山用电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切断了企业生产用电。

问题3:迁安市6家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火药库存放了2022年9月10日停产后剩余的81.171吨炸药,已超期失效,未及时处置。

整改情况:迁安市公安局已对71.571吨超强失效炸药进行了销毁,剩余9.6吨超期炸药已制定了销毁计划,由唐山市公安局协调合适地点进行销毁。

问题4:非煤矿山关闭退出验收资料不完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归档的2022年关闭退出的2家矿山企业验收资料中缺少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料,缺少应急、公安、环保等部门现场验收资料。

整改情况:问题中关闭退出的两家矿山为迁安市生源铁矿、迁安市磨盘山铁矿,两家铁矿已按照“三不留一毁闭”处置到位,

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验收意见，应急部门也已按照要求注销了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检查相关资料时，因矿山综合治理工作资料已归档，且时间较紧、工作匆忙，当时未能查到相关资料，故当时未能提交进行检查，现相关资料均已查找到、资料齐全。

问题 5：辖区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迁安市信益铁矿尾矿库等 11 座尾矿库至今未完成闭库治理销号工作。

整改情况：我市按照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尾矿库企业实施闭库治理销号工作，组织行业专家，对我市尾矿库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了专家意见。5 月 16 日，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对 14 座尾矿库实施销毁的通告》，对迁安市信益铁矿尾矿库等 14 座尾矿库予以销号，11 座停用 3 年以上尾矿库已经完成 8 座销号，硕实铁矿尾矿库、正方圆铁矿灵山尾矿库、荣茂矿业一二车间尾矿库 3 座停用三年以上尾矿库，正在履行闭库过程中。

问题 6：《迁安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迁政发〔2020〕39 号）未明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金属非金属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责。

整改情况：已按照要求在迁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迁安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迁政发〔2020〕39 号）文件中进行修改。

问题 7：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未制定安全巡查人员履职监

督考核办法。

整改情况：2023年4月23日，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迁安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明确了各镇街（21个）、市直有关部门（20个）和市派出机构管委会（2个）考核范围，将安全巡查人员履职情况纳入日常考评内容监督考核。

问题8：市应急管理局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矿安〔2023〕1号）要求对非煤矿山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其安全风险等级。

整改情况：已按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矿安〔2023〕1号）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开展了风险分级评估工作，其中已通过唐山市级复产复工验收的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评定为C级，其余停产停建超6个月的评定为D级。下一步，我市将结合复产复工验收进展情况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际持续实施动态评估。

问题9：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及管控措施不全，未研判到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存在违法生产建设的风险并制定管控措施。

整改情况：组织有关涉矿部门开展风险研判活动，依据现实情况增加了“随着非煤矿山企业停产停工时间的延长以及复工复产验收工作不断推进，一些尚未复工复产的矿山企业特别是中小矿山企业复工复产意愿强烈，可能在安全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设备设施不完善等情况下组织生产或未经验收擅自

恢复生产建设而导致事故发生”风险内容，发布了《二季度安全风险提示》。同时，要求非煤矿山企业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到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还面临诸多突出风险，要不断加强非煤矿山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扎实开展重大灾害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严禁违规冒险蛮干，杜绝管理漏洞，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全面做好防汛准备，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问题 10:《迁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迁安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20 年 12 月 11 日修订后，至今市应急管理局未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整改情况：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李家洼沟尾矿库现场组织开展了汛期尾矿库事故抢险救援应急演练活动；编制了（2023 年非煤矿山井下冒顶事故情景构建桌面应急演练脚本），计划在 6 月初开展演练。

问题 11:2023 年 4 月 12 日检查时发现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视频监控平台共有 1032 个摄像头，其中有 130 个摄像头掉线，掉线率 12.6%。

整改情况：按照《迁安市工矿商贸企业作业场所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安全视频系统巡查台账，由监管监察科室不断加大巡查力度，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目前，我市非煤矿山企业在线率为 90%以上。

问题 1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按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要求，对乡镇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进行检查验收，督促乡镇编制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整改情况：2022 年 4 月 21 日，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迁安市 2022 年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对各镇街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市资规局在验收过程中，未留存相关检查验收照片。通过调度会的形式各镇街汇报了非法采矿专项行动的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已上报。

问题 1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 季度未开展矿产违法案件形势研判，及时发现和整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整改情况：2023 年 4 月 20 日，我市资规局组织召开了 2023 年一季度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形势研判分析会。会上传达了 1-3 月份矿山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及国家、省两级矿产卫片下发情况，结合目前露天矿山专项整治及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的要求，对我市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形势进行了综合分析研判。下一步，结合目前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加强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对矿区周边及违法非法采矿易发区周边，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特别是加大对持证矿山的巡检检查力度，确保不出现非法采矿行为；督促和指导镇街做好非法采矿及非法采矿的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举一反三、强化落实，全面提升矿山监管水平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市非煤矿山行业的监督检查，帮助我市找出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问题和差距，促使我们更加清醒的认识到了当前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所面临的严峻形势。我市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强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监察日常工作，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责任和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各项重点工作抓实抓细抓牢，全面提升政府、部门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理念和监管水平。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矿山领域监管。充分结合停产停建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安全专项整治、整合重组、重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活动及专家查隐患等重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特别是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市的监察建议要求，进一步提高整治站位，以生产安全为导向，压实属地、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举一反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各类生产安全隐患。二是提高行业门槛，严把复产复工关口。严格执行省安委办下发的《关于做好非煤矿山复产复工工作的通知》规定的15项否决项，对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复工验收标准》《河北省非煤矿山复产验收标准》严格审核把关，践行“不合格、不通过”宗旨理念，综合运用各种手段，下狠手、出重拳，深入整治非煤矿山“生产规模小、安全管理乱、保障条件差”突出问题，努力提高矿山企业生产规模和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和部门依法监管能力，大幅提升我市非煤矿山安全保障水平。三是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管水平。在坚定执行原有行之有效的

工作措施的基础上不断细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借助监测预警系统、互联网+平台等手段科学化、信息化、系统化监管，因地、因事、因时进行风险研判并及时预警提示，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本质安全项目，高效提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全市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